南 京 大 学 本 科 生 院

南本院[2021]67号

# **本科生院关于进一步**

**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**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班主任队伍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力量。多年来，我校各院 系在发挥班主任的育人作用方面进行了长期实践，积累了丰富经 验。为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落实三全育人 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“熔炉工程”全面实施，加快建设“三元四 维”人才培养新体系，提升班主任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 化，增强班主任育人的责任、能力及成效，在总结院系实践的基 础上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工作意义

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 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要充分认识新形 势下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实现“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”等多 支队伍协同育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高度重视班主任的选拔、培 养和使用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培养德智

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出贡献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班主任从事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、生活指导工作，并负责做好与本科生辅导员、导师的联系和沟通工作。

1. 思想引领。班主任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配合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扎实做好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2. 学业指导。班主任要关心和指导学生学习，负责落实本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进课堂、进班级，经常与本科生导师、任课教师沟通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。指导学生了解本院系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指导学生正确选课，引导学生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目标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。加强班级建设和学风建设，创建优良班风学风。
3. 日常管理。全面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自然状况、学习状况、思想状况和生活状况等，重点掌握个别学生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班主任工作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，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解决思想困惑。进行学生日常事务管理，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。

三、选聘条件

做好班主任的选聘工作，是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基础。担任班主任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高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

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，维护学校稳定。

1. 业务水平较高，具有一定教学或科研经验，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。
2. 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善于做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。

四、培训与考核要求

各院系要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学生成长特点，加强对本科生班主任的培训、指导和考核。

1. 制定班主任培训规划，建立分层次、多形式的培训体系，做到先培训后上岗，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。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时事政策，教育学、管理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以及就业指导、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2.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由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实施。考核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工作纪实评价、学生评议等部分组成，主要从班主任的工作投入、班风学风建设工作成效、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考察。
3.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凡担任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教师，相关工作可计入“其他教学工作量”，视同已完成《南京大学专任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九条中所规定的开放咨询时间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、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。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

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
1. 对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优秀者，优先推荐学校各类奖教金的评选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宣传先进事迹，充分肯定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贡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全校本科生各学生班级需配备一名班主任，并将担任班主任作为教师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。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、管理工作的经历。班主任的工作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，任期一般不少于 1 年。
2. 各院系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，结合院系特点，首先要做到学生班级班主任或新生导师（学业导师）全覆盖，并逐步实现配齐配强班主任、新生导师（学业导师），进一步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强化班主任和辅导员、导师工作的分工协作，不断推进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本科生院

2021 年 11 月 2 日